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滁农规〔2022〕40号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滁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 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滁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滁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1—2025年)

为全面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据《安徽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滁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滁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我市农业农村坚持改革创新，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农业“基本盘”和“压舱石”作用更加凸显。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乡村振兴开局良好。全市农业农村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我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2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23个贫困村全部出列，1个省级贫困县成功摘帽。建成扶贫园区154个，123个贫困村均达到产业发展标准，35个村达到“一村一品”标准。2020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732元，比2015年10070元增加了5662元，年均增长9.33%，

高于全国、全省平均增幅，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

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迈上新台阶。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40万亩左右，总产量保持在90亿斤以上，粮食生产实现“十七连丰”，粮食生产总量一直稳居全省前四位，粮食商品率全省第一。肉蛋奶、蔬菜、水果、水产品产量2020年分别达48.6万吨、100.5万吨、25.3万吨、36.53万吨，“菜篮子”“肉案子”“果盘子”供给充足，有力保障区域市场供给，较好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升级的消费需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实现平稳较快增长，五年年均增长4.6%，总产值（当年价）达到484.4亿元。

富民乡村产业加速发展。2020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企业达到283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超过57%。共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省级以上59家。新增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9个，天长市跻身全省农产品加工20强县，滁州经开区食品产业园进入全省20强园，成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靓丽名片。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快速成长。2020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旅客总人数达到638万人次，总营业收入达到28.47亿元。农产品网上销售额达84.3亿元。“农旅结合、一三互动、接二连三”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渐成趋势。

技术装备水平稳步提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能力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农作物种植良种覆盖率达99%，农业关键技术覆盖率达90%，农业科技贡献率达65%。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建设，

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491 千公顷，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78 千公顷，建设优质专用粮基地 173 万亩。坚持高标准农田与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壮大村集体收入、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新增耕地等融合，经验做法多次被省农业农村厅专刊推广。高标准农田总面积达 545 万亩，建设工作连续三年（2018-2020 年）获省政府激励表彰。设施农业发展成效显著，面积达到 4402 公顷。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732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

农业绿色发展扎实推进。扎实推进绿色兴农、质量兴农，深入推进投入品（化肥、农药等）减量增效、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绿色发展行动。化肥和农药连续五年实现“负增长”，2020 年化肥利用率达到 40.4%，农药利用率达到 40.6%。农膜回收率达到 81.76%， “白色污染”初步得到有效控制。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建成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27 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0% 以上。秸秆产业化综合利用成果显著，全市实现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 94 个，粮食主产区乡镇全覆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23%。

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家庭农场 10896 家，合作社 7475 家，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1432 家。“十三五”以来，我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达 2 万人，新型职业农民正在成为现代农业建设的主导力量，逐步成为适度规模经营的主体，为现代农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农村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一批改革在全国全省先行先试。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落户滁州，获批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整市试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等重要改革试点。一批改革在全国全省率先突破。在全国率先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一证”在小岗村颁发；率先推出“农权贷”，率先开展“两权”抵押贷款，高质量完成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任务，348.1万农民成为股东，实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全覆盖，小岗村获颁全国首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一批改革在全国全省交流经验。全国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总结交流会在天长召开，小岗村改革创新、天长农村股改、定远村医队伍等滁州原创性改革经验被中央深改办专题刊发。一批改革在全国全省形成品牌。天长市、来安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做法先后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全国典型予以推广，农田水利建管机制改革“定远样板”、农村垃圾治理“来安经验”等一批改革经验在全国全省推广。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发展，10万元以上经济强村占比达70%，12%的行政村集体经营收入超50万元。

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加速，城乡差别逐步缩小。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居住证制度全面实施，更多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7%。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加快形成，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和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

实现统一。

乡村治理有效呈现新局面。深化“一抓双促”工程，大力实施“四提升”行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意识明显增强。全面启动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天长市、定远二龙乡以及全椒等地5个示范村成为乡村治理国家试点。明光市陆郢村探索推行“党小组+村民组+村民理事会”“三合一”乡村治理模式，成为全国样板。全椒县石沛镇大季村被中组部等六部委确认成为我省唯一的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单位。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1123个，实现县、乡镇、村三级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快培育文明乡风，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滁州和天长分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农村地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成效明显，党群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进一步夯实，乡村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在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过程中，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面临多方面的新机遇。“一条主线”贯穿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是贯穿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的主线，是滁州市乡村发展的难得机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

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两山理论”提供新思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两山理论”为滁州市农业农村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让“绿水青山”源源不断带来“金山银山”，造福广大人民，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思路。**“三大战略”带来新机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为滁州农业农村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为滁州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淮河干流沿岸土地合理利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大江北战略，将推进滁州市深入融入“大江北”和滁宁一体化，建立共同振兴的平台和机制，形成合理的产业分工，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力，实现全面融合创新。**“四个优先”发挥新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要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为滁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了新优势。**“五大理念”统领新格局。**秉承“创新强农，协调惠农，绿色兴农，开放助农，共享富农”发展理念，以五大发展理念统领新格局，加大农村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实质性显进展。

同时，也要看到我市农业农村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普遍存在。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基础还不稳固**，农村劳动力

外流严重，土地资源日益趋紧，育种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数字技术与农业融合不深，大宗农产品生产受自然条件约束仍然较大，农产品加工转化、冷链物流仍是我市农业发展的突出短板；**资源环境约束不断趋紧**，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压力较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统筹长江、淮河流域保护任务艰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长效机制亟待建立健全，“十四五”时期我市面临着转变乡村产业生产方式、经济发展方式和农村生活方式，协同推进资源环境和乡村产业和谐发展问题；**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农村发展短板仍然凸显，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与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皖北定凤明三地以及行蓄洪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为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相对滞后；**农民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绝对差距达 20319 元，经营性收入面临价格和成本双板挤压，工资性收入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和经济增速放缓双重影响，财产性收入渠道不多，转移性收入空间变窄。

总体来看，推动我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深刻把握滁州市情农情，主动融入国家战略，抓住战略机遇，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在应变局、开新局中，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压舱石”作用，稳住农业基本盘，切实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在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牢牢把握结构性调整这个战略方向、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提升乡村消费，使广大城乡“循环”起来。在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中，把握城乡

融合发展的大势，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抓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优化“三区十群”农业农村布局，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在现代化建设中，坚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缩小工农和城乡差距。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乘势而上、顺势而为，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努力推动我市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视察小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聚焦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持续快速增加农民收入。以农村布局优化、环境优美、服务优质、乡风优良、治理优越为目标，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努力打造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滁州

样板”，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而不懈奋斗。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农民主体地位。**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空间协同保护，共筑区域绿色生态屏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落实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推动农业农村各环节的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积极探索把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

——**坚持市场导向、开放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市场多元化、优质化的需求态势，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更好的发挥政府政策的引导功能，激发市场主体投资农业的动力；加强对外合作，推动农业“走出去”，拓展农业发展空间。

——**坚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是农业农村发展的巨大潜力所在，农业现代化是新型城镇化的有力支撑，协调推

进农业现代化和城镇化，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促、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融入长三角、共同发展。**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重大机遇，快速融入长三角协同发展轨道，扩大与合肥、南京两大都市圈农业合作的领域和范围，把合肥、南京的人才、科技、资本优势变成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把长三角的市场需求变成我市现代农业的产业优势。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成果，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脱贫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形成一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示范样板，到 2035 年全市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农业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基本形成，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有效保障，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广泛形成，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引领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一村一品”协同推进的格局更加完善，数字滁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全省率先建立农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美丽乡村建设初步实现。**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基本补上，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总数达到 486 个。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做好农村生活

垃圾、生活污水处理，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到 2025 年，实现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 以上。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基本形成，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落实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维持财政保障能力政策。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有效巩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完善、有效运转，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农村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制基本建立。**强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一张蓝图理念，统筹利用生产空间，合理布局生活空间，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布局科学、协调发展的空间新格局。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拉动作用更加强劲，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725 元，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城乡基础设施加快互联互通，普惠共享公共服务加快并轨，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初步形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努力打造农民幸福生活新家园。

展望 2035 年，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同步，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迈上新的台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普及，宜居宜业乡村基本

建成，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发展差距和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全面实现。

专栏 1 “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年均 增长 [累计]	指标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93	100	[7]	约束性
	2	肉类总产量（万吨）	34.35	43.2	[8.8]	预期性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545	725	[180]	约束性
	4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5	68	[3]	预期性
	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3	87	[4]	预期性
	6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1	>95	[>4]	预期性
	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5	[>5]	约束性
	8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7	>98	[>1]	预期性
	9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2.1	2.8	[0.7]	预期性
	10	乡村休闲旅游年营业收入（亿元）	28.47	50	>10%	预期性
	11	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亿元）	84.3	200	>20%	预期性
	12	农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44	4.9	15%	预期性
	13	耕地亩均产出率（元/亩）	5442	10800	14.9%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年均 增长 [累计]	指标 属性
农村 宜居 宜业	14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93.5	100	[6.5]	预期性
	1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0	>98	[>18]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2.5	>30	[>17.5]	预期性
	17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	73.4	78	[4.6]	预期性

		以上学历比例 (%)				
	18	乡村医生中执业 (助理) 医师比例 (%)	32.6	40	[7.4]	预期性
	19	乡镇 (街道) 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94.7	95	[0.3]	预期性
	20	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个数 (个)	321	486	[165]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21	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强村占比 (%)	8	30	[22]	预期性
	2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732	27725	12%	预期性
	23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62	80	[18]	预期性
	24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	12.4	15	[2.6]	预期性

第四节 基本路径

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路径，是推行“五化”：

——**土地规模化**。突出土地规模化的载体功能，坚持农场化经营方向、发挥市场在农村土地资源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家庭农场，示范推广新型股份合作农场，不断丰富土地规模化经营的有效实现形式。

——**组织企业化**。激发组织企业化的主体力量，运用合伙人思维，积极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兴业，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链主型龙头企业和农业头部企业，组建一批利益紧密联结、共营共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发展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在更高水平上加快农业生产组织企业化进程。

——**技术现代化**。强化技术现代化的驱动作用，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两强一增”行动，加强农业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应用创新，构建农业开放协同科技创新体系，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模式，把农业科技翅膀做得“又硬又好”。

——**经营市场化**。激活经营市场化的内源动力，顺应消费结构升级趋势，推动以市场促进流通、以消费引导生产，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培育壮大农业经纪人队伍，塑造“最美滁味”高端农业品牌体系，搭建产销对接合作平台，建设立足长三角、面向国内大中城市的精准高效农业市场体系。

——**服务社会化**。激发服务社会化发展活力，促进服务主体联合、服务资源整合、服务链条融合，发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壮大服务联盟，推广农业生产“大托管”模式，构建全程覆盖、便捷高效、综合配套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实现有效衔接。

第三章 夯实生产基础，提升农业供给保障水平

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强化物质装备

支撑，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确保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优质。

第一节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县（区、市）党政领导干部保障粮食安全责任。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把增产任务落细到品种、落实到县，提升粮食保障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1240 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00 亿斤左右，为国家粮食安全继续作出“滁州贡献”。

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执行国家支持粮食生产一揽子政策，稳定和强化种粮农民补贴。执行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全面落实中央财政奖补政策，在土地出让收益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鼓励粮食主产县与省外主销县开展产销合作，引导产区销区合作共建生产基地。稳步推进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

全面提升粮食生产综合效益。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扩大优质专用水稻面积，适度推进“粳改粳”，单季粳稻发展模式。推进绿色高质高效旱茬麦、稻茬麦发展，重点发展优质弱筋和中筋小麦生产。重点支持天长、来安、全椒、南谯等地优质水稻和定远、凤阳、明光等地专用小麦生产，到 2025 年，水稻小麦专用品牌生产面积分别达到 530 万亩、340 万亩。稳定玉米生产面积，优化玉米种植结构，推动籽粒、青贮

和鲜食玉米协调发展。实施大豆产业振兴计划，重点发展优质高蛋白大豆、黑大豆等特色大豆。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提高土地产出率。

第二节 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发展高效种植。恢复油菜生产，扩大花生、芝麻等油料种植，重点发展“双低”油菜、“多用途”油菜。到2025年，全市油料播种面积达到80万亩以上，主要油料总产量达到17.2万吨。抓好蔬菜稳产保供，稳定城市郊区蔬菜面积，推进定远、凤阳、天长、来安、全椒等地棚室反季节蔬菜发展，建设定远、南谯、天长食用菌特色优势产区，利用秸秆资源发展食用菌生产，构建品种互补、档期合理、区域协调的生产供应格局。到2025年，全市蔬菜年播种面积稳定在50万亩以上，产量达到120万吨。

发展现代畜牧业。全面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模式，构建完善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加工流通体系、循环发展体系。以全椒、定远、来安、凤阳、明光等地为基础，充分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布局建设一批生猪、肉鸡标准化养殖基地，支持定远打造千万羽白鹅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快建设定远生态智慧奶牛场项目。到2025年，实现生猪出栏350万头、家禽出栏1.3亿只，全市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80%以上，肉蛋奶年产量达到57万吨。

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严格

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核发，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保证可养水域面积总体稳定。开展渔业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攻关，合理确定湖泊和水库等公共水域养殖规模，重点发展池塘标准化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规范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提高优质特色养殖比重。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休闲渔业。到 2025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90 万亩以上，水产品供给能力稳定在 40 万吨左右。

大力发展特色农林产品。加快特色农林产品优势区种养基地建设。支持滁菊、天长芡实、全椒碧根果、明光艾草、南谯茶叶等特色农林产品争创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品牌、标准化生产基地。科学利用林地资源，大力发展木本油料和林下经济。加强道地中药材发展。加快滁菊、芡实、艾草、葛根、百蕊草和瓜蒌等地方传统中药材种植扩面，强化功能和产品研发，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实现面积超 50 万亩、综合产值超 50 亿元。稳定优质桃、葡萄等生产面积，水果产量稳定在 30 万吨。

第三节 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

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财政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整合涉农资金，不断提升完善投入保障。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健全县级统筹、多渠道筹集的管护资金保障机制，在全省探索推广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保险管护模式，保障

项目长久发挥效益。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180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25 万亩。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禁先占后补、占优补劣。全面推行“田长制”，围绕“建、管、种、护、活”五个关键，健全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和相关配套制度。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因地制宜引导撂荒地利用。确保到“十四五”末，全市耕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

第四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试行化肥施用定额制，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集成应用全程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以上，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3%。加强农膜市场监管，示范推广农膜科学使用技术，减量使用传统地膜、推广应用安全可控替代产品，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膜全回收，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严格落实兽药使用休药期规定，规范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推行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

收储运销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体系；建立统一的绿色农产品全生命周期评价机制、信息披露、认证和标识制度。推动建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规划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培育一批农业企业标准“领跑者”，示范带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从事标准化生产。

强化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狠抓秸秆综合利用。聚焦“五化”利用，总结推广一批秸秆产业化利用新模式，扩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2025 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狠抓畜禽粪污综合治理，2025 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 85%。加快推进畜禽无害化处理。严格规范病死畜禽收集和处理的技術要求与流程，优化无害化处理厂布局。完善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无害化处理体系，逐步提高专业处理覆盖率。加快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修复，扎实做好退捕渔民转产和安置保障工作，确保十年禁渔令全面有效落实。推动淮河流域环境联防联控，加大淮河岸线生态保护和治理力度，完善滁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实施退耕还林还湿工程，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第五节 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

增强农业安全生产能力。开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预警评估，加大农业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建立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加快中型水库建设，鼓励支持各地积极开展小型

水库、塘坝和机井等抗旱水源建设，到 2025 年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泵站串塘”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十四五”期间，洪涝灾害、干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 GDP 比重均控制在 0.8% 以内。

加强动植物疫病综合防控。推动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小麦赤霉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全面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非洲猪瘟、牲畜口蹄疫、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推进动物疫病区区域化管理。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扑杀补助政策，积极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进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加强农业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强化农业外来入侵生物防控和转基因作物监管。加强基层一线动物防疫实力，确保防控和监测工作到边、到底。

提升重要农产品市场调控能力。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健全粮食储备体系，保持合理储备规模，规划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提高粮食流通管理和应急保供能力。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监测预警，落实重要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制度，

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县级监测信息和乡镇农产品快检系统监测信息上传省级平台，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一网统管。完善生产主体名录，强化日常巡查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要求，扎实开展监督抽查、飞行检查，加强监测结果信息会商，针对问题突出地区和产品加大抽检力度。加快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红榜”和“黑名单”制度，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作为各类农业项目评选、主体资格审查、行政许可审批、制定分类监管措施的必要条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对失信市场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创新监管方式，突出抓好网格化管理。

专栏 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重大工程

1.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以 57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101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粮食生产大县为重点，加大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建后管护等建设力度。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180 万亩以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以上，通过五个统一，加强质量监管、创新投融资模式及质量保险管护模式，实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

2. 农业绿色发展工程。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等行动。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实现农作物品质提升、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基本全部回收，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一批省级、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模式。

3. 优质粮食工程。加强优质原粮基地建设，大力推广优质专用粮生产，对优质专用水稻、小麦实行“单一品种、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单收、单储、单加工”的运营模式。推进基地产销对接、优质优价、订单收购，夯实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基础，推动粮食产业升级。到 2025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1240 万亩，优质专用粮食播种面积占比达到 70%。

4.畜牧业提质增效工程。按照“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要求，加快建设畜禽生产、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产业化发展，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种业保护开发和利用、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监管、规模化和标准化养殖水平、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及智慧数字畜牧业水平和能力显著增强，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监管能力大幅提高。2025年，全市肉蛋奶总产达到57万吨，创建省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85家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0%以上、标准化比重达到50%以上；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重达到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全面建立，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证明发放率、档案建档率、标识佩戴率、抗体合格率达到100%；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率分别达到100%。畜禽生产、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产业化龙头企业集团5家以上，创建一批部级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

5.渔业转型升级工程。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加强科技创新，推进渔业全程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绿色渔业、品牌渔业、高效渔业、智慧渔业、功能渔业。到2025年，累计改造标准化池塘1.82万亩，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135万亩以上，名特优质品种养殖占比达到60%，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1个以上。

6.农业标准化提升行动。对照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加快制修订优质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构建形成覆盖农业生产、加工、分级、销售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全要素全产业链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全程质量控制。

7.农业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建设，覆盖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构建气象为农服务大数据云平台、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精细化气象服务覆盖全市80%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省级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开展重大农业气象灾害智能识别、农业天气指数保险产品等关键技术研发，创建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联合认定的农业气象服务中心，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提供气象支撑。

第四章 突出创新驱动，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快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步伐，大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行动，加快数字化农业建设，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

第一节 大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行动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十四五”期间，聚焦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着力打造具有国家先进水平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农作物良繁基地和畜禽良繁场、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支持江淮分水岭综合试验站依托“国家中部地区畜禽种质资源库”，打造中国绵羊、山羊活体遗传资源库。支持高标准建立定远猪、天长千秋山羊、天长三黄鸡、皖东牛、滁州鲫等保种体系。支持运用市场化手段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充分发掘地方特色品种的经济价值和效益。到“十四五”末，全市收集筛选保存各类农业种质资源达到500份以上，5个以上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目录，建设和完善1个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

提高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良种繁育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支持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标准建设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大力推动滁州学院、安徽农业大学皖东试验站等高校院所的育种技术、种质创新等基础性、公益性育种研究；支持企业的应用性研究及其商业化运作，双轮驱动种业科技创新体系。通过产学研紧密结合，促进科研院所和种业企业联合攻关。

加快良种繁育与推广。加强农作物繁育基地建设，依托省市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农垦国有农场，建设一批现代化种子加

工、仓储和种苗快繁设施。在天长、凤阳等地建设 10 万亩水稻、小麦制（繁）种基地，在南谯、明光建设 1000 亩滁菊、明绿良种繁育基地。健全市、县两级新品种展示评价推广体系。发展建设市、县级农作物新品种跟踪评价和展示示范基地。扩大农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率，积极推广农业新品种，引进并种植经济效益高的良种食用菌。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一批国家和省市级重点畜禽良种繁育场，积极争取建设一批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省级地方品种核心育种场、种公猪站。以“明光梅鱼、女山湖螃蟹、全椒小龙虾”三大特色水产品为重点，大力推进水产原、良种场“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加快数字化农业建设

推进生产数字化构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应用，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林业等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北斗导航系统和遥感技术在农机作业中的推广应用，加强环境智能监控、水肥药精准施用、重大病虫害智能监测识别、饲料精准饲喂、农产品加工全程智能化控制。以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点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引领支撑县域农业生产信息化，到 2025 年，建成数字农业工厂 30 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 150 个。推进明光市和南谯区章广镇、天长市永丰镇省“数字乡村”建设试点。推动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现代林业产业园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力争到 2025 年应用覆盖率达到 100%。推动农业生产过

程气象条件智能监控，实现重大农业气象灾害智能识别。

推进经营数字化增效。加快小龙虾产业全产业链大数据云平台等大数据系统研究及开发，推动生猪、稻米、水产等产业率先开展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推进数字赋能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部实现带码销。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等业态，推广共享农业、云农场、短视频、直播、“5G+AR”认养等网络经营模式。鼓励有实力的电商企业建设直采农场、农产品产地仓，发展生鲜电商等新零售业态。引导乡村旅游示范县、美丽休闲乡村等开展数字经营，发展智慧观光农业、线上体验农业。

推进管理数字化升级。建设市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市县涉农数据对接，推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全面、高效和集约管理。加强粮食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数字化监管，实现地理信息上图入库。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追溯监管数字化，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加强农业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重点开展农机、渔船、农业应急管理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安全生产和灾害应急过程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三节 大力推进机械强农

大力实施农机优势产业壮大行动。通过培育和引进等方式，壮大我市农机优势装备产业。培育壮大全柴动力，打造全国农机装备动力基地。支持南谯和全椒农用无人机、全椒粮食烘干机械、

天长插秧机三大重点农机产品研发制造，支持明光畜牧养殖机械、全椒耕整地机械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机产品市场竞争力，农机制造产业年主营收入达 60 亿元。

大力实施农机应用补短板行动。全面梳理农机发展需求，编制农机装备需求和研制清单。依托省农机装备创新研发推广联盟、农产学研定期对接会商机制，培育农机使用一线部省级“土专家”10 名、市级 30 名以上；创建省级以上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8 个、市级 30 个以上。认真落实科技计划（专项），制定 6 项研发任务首台套补助政策，推动“滁州版”首台套补助和首台套保险政策落实落地，引导优势农机企业参与全省农机补短板行动。大力推广印刷播种育秧成套设备、稻茬麦高畦降渍集成技术装备应用。开展葛根、艾草、滁菊等特色经济作物和养殖业农机装备示范应用。

大力实施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落实农机购置和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机更新换代，全市大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占比达 35%。全市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达到 3 万台以上，联合收割机达到 2.9 万台以上，插秧机达到 2.5 万台，谷物烘干机械达到 2000 台套，植保无人机达到 5000 台以上。新建 76 个育秧中心、80 个粮食烘干中心，实现粮食主产县乡镇全覆盖。打造小麦、水稻、玉米、油菜、大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 12 个，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创成国家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

大力实施农机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优化农机装备资源配置，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新增农机化示范大院 20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40 个，实现农业乡镇全覆盖，全市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到 800 个，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 20 个，引导村级组织参与农业生产“大托管”，推进“机械换人”。培训农机合作社理事长 600 名、农机手 1 万名。强化对省农机智能调度信息平台应用，联通农机化服务大数据，实现管供需智能化对接，加大北斗导航等农机智能装备技术推广，加快来安县智能装备应用全景示范基地建设。

第四节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

加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孵化平台。在滁州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建立滁州市农业科技创新孵化园，引导和培育农业科技企业入驻，围绕“优质稻麦、健康畜牧、道地药材、特色杂粮、林茶蔬”五大产业开展品种选育、生物防控、农业灌溉、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作业、农业投入品、农产品加工及储运等农业实用技术攻关。加强院（校）市合作。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加强与省农科院、安徽农业大学、滁州学院、安徽科技学院等农业科研院所的合作。结合滁州市高层次人才库建设，加快组建绿色食品产业“双招双引”专家库，发布重点产业环节（领域）招商地图，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企业、优秀人才签约落户。

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主体建设。培育做强农业产业化龙

头企业，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共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积极参与或主持国家、省、市级农业科技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鼓励农业企业以产业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等形式，培育主导产业科技型大企业大集团，提升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高水平农业科技型企业落户滁州，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提升农业科技园区示范能力。重点推动安徽滁州、安徽小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标准建设，加快天长、明光、来安、琅琊四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提升建设。强化园区建设的技术支撑、人才支持，加强科技创新、多元化投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和现代流通手段的采用，使之成为技术引进、成果转化的载体和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平台。坚持项目带动发展的理念，坚持以项目合作为纽带，注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成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农业科技型骨干企业，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农业科技和管理人才。积极开展滁菊有效成分提取等农业科技研发活动。强化相关技术创新，加大对农业生产技术、加工技术、储藏技术、运输技术、信息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

构建科学完善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持续推进农技人员“千人服务行动”，落实科技指导员制度，按照“实地、实用、实效”原则，开展靶向性、“菜单式”技术培训，提供全方位、精准化技术服务，努力提高技术指导水平和质量。按照强化公益性、搞活经营性服务的原则，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逐步建立和

完善以县级农技推广组织为重点，基层农技推广组织为基础，责任农技员各司其责的新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形成上下贯通的新型农技推广网络。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农技推广运行机制，拓宽农业龙头企业技术人员辅导基地农户、聘请社会技术力量到农业合作社兼职等多元渠道，强化、搞活、提高农技推广能力。扩大农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率，积极推广农业新品种。

专栏 3 科技强农、机械强农重大工程

1.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深化水稻、小麦等农作物和生猪、肉鸡等畜种良种联合攻关，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开展企业扶优工作，扶持有市场竞争力、致力于科研创新的种子企业发展，推进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培育 2-4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8% 以上。进一步加大种畜禽场良种引进力度和改良覆盖面，到 2025 年全市生猪、家禽、肉牛、肉羊良种覆盖率达 98%、98%、90%、90% 以上。

2. 机械强农工程。重点推进农机优势装备产业壮大、三大重点农机产品研发制造、全程机械化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提升等。到 2025 年，全市农机装备研发能力显著提升；农机制造产业主营收入达到 60 亿元；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40 个、育秧中心 76 个、烘干中心 80 个，实现农业乡镇全覆盖；创成国家级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市；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7%。

3. 农业数字化建设工程。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林业等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广环境智能监控、水肥药精准施用、病虫害智能监测识别、农机智能作业、饲料精准饲喂、农产品加工全程智能化控制。建设滁州农业大数据中心，推进农业数据自动化采集、网络化传输、标准化处理和可视化运用，逐步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数据整合分析及深度挖掘。到 2025 年，建设 80 个省市级数字农（牧、渔）场，县域农业生产信息化平均应用率达到 30% 以上。

4.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4 个以上，省级农产品品质评价研究中心 1 个以上，支持申报创建国家级工程中心、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农产品品质评价研究中心等。

5.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项，加强项目建设、调度督查、示范带动、能力提升培训、良种良法应用、农机农艺融合、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壮大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队伍，

建设2个区域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培育一批农业科技服务公司。

第五章 聚力融合发展，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计划，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高端农业品牌，深化农业开放合作，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把就业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留给农民。

第一节 优化乡村产业发展布局

优化农业主体功能和空间布局，构建我市科学有序的农业空间布局体系。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因地制宜构建种植业优势区域、养殖业适宜区和加工业集聚区，促进农业生产空间有效利用。结合农业资源禀赋，做大做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着力培育稻米、小麦、生猪、家禽、水产、稻虾、蔬菜（食用菌）、林特、经果、道地药材等10个规模体量较大、融合程度较高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集群。

沿淮优质农业发展区。重点围绕优质粮油（专用小麦、高蛋白大豆、优质水稻、专用玉米）、健康畜禽水产（生猪、肉牛、

肉羊、奶牛、家禽等，小龙虾、河蟹、芡实等）、精品水果（桃、葡萄、梨等）、蔬菜、道地药材等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生产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沿淮适应性农业，建设优质原料大基地，发展绿色食品大加工，拓展文化游、生态游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高质量的沿淮“大粮仓”“大果园”“大药库”和“大食堂”。

江淮丘陵特色农业发展区。重点围绕品牌粮油（优质水稻、杂粮杂豆等）、蔬菜瓜果（设施蔬菜、西瓜、草莓等）、苗木花卉、健康畜禽（生猪、肉羊、家禽等）、名特优农产品（滁菊、艾草、葛根等）等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精准农业、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培育都市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高质量的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打造现代农业发展新高地。

沿江高效农业发展区。重点围绕品牌粮油（优质稻米、双低油菜等）、设施蔬菜（食用菌）、特色水产、健康畜禽（板鸭等）等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在加强长江沿岸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加快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建设种养、加工、流通、文旅一体化的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推进产业园区化融合化

以打造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技术先进、金融支持有力、设施装备配套的现代

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交叉重组的融合发展区，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目标，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作为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的主抓手，以打造“百亿小岗”为引领，规划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园、加工园、科技园、创业孵化园，打造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销售品牌化、运作市场化的现代农业样板，形成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培育乡村产业园区。引导龙头企业重心下沉建设加工原料专用基地，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建“第一车间”“乡村工厂”，培育一批“小精特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实现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增值。依托镇域1—2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规划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四级联建，加快园区科技集成、主体集中、产业集聚，深化“生产+加工+科技”农业全产业链开发。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建设。加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做大做强小龙虾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现串珠成线、块状成带、集群成链。

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以县（市、区）为单位创建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探索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示范引领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和数字化发展。强化绿色

导向、标准引领，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建立指标体系，开展跟踪评级。到“十四五”末，发展一批省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争创2个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格局。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实施千亿级健康食品加工业跨越行动，以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为引领，以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三加叠进”为路径，系统推进稻米、小麦、生猪、家禽、水产、稻虾、蔬菜（食用菌）、林特、经果、道地药材等十大食品加工业规划布局，统筹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提高质量效益。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在粮食主产区积极推进专用小麦、优质水稻精深加工，发展生产专用粉、优质杂粮、功能大米、中央厨房食品等主食产品，在畜禽、水产养殖大县，大力推进熟食加工、休闲食品加工。推进中药材、茶叶深度开发，实现饮品和药用相结合。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引进转化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推进稻壳米糠、麦麸、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提升农产品转化增值空间。

促进农产品流通业提档升级。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现代化产地物流集散中心或物流园区。探索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

应用广泛”的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为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降低流通损耗，力争 2025 年，新增蔬菜、水果以及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库容 20 万立方米。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全国性、区域性和田头三级产地市场体系，提升清洗、烘干、分级、包装、贮藏、冷冻冷藏、查验等设施水平，配备完善尾菜等废弃物分类处置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提高农产品冷链保鲜流通比例。支持流通企业拓展产业链条，建立健全停靠、装卸、商品化处理、冷链设施，加强适应市场需求的流通型冷库建设，发展多温层冷藏车等，研发推广经济适用型全程温度监控设备。积极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扩大农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对接范围。

第三节 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分类推进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在城市郊区，依托都市农业资源和城郊区位优势，建设一批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乡村民宿和休闲农庄，逐步形成“一城一环”的环城乡村休闲游憩圈；在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周边，在严格保护自然环境的前提下，依托秀美山川、湖泊森林等生态优势，打造以文化游、生态游、景观游、康养游为特色等乡村旅游示范带；在传统农区，发掘稻田湿地、油菜花海、草原绿地和池塘河流等绿色价值，因地制宜增加新业态产品的有效供给，大力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特色动植物观赏等乡村休闲旅游业态。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依据红色、绿色、蓝色和古色等“四色”资源禀赋，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打造面向长三角主题旅游目的地，建设一批在长三角、全国乃至世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乡村休闲旅游重点县、精美园区和重点村镇，推介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依托本地乡村特色物产，开发“后备箱”“伴手礼”等旅游产品，推进“农产品”变“旅游商品”。“十四五”期间，培育省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3个以上、园区10家左右，到2025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达50亿元。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供销、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农业托管、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市场信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服务。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镇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推广农超、农社（区）、农企等产销对接模式，鼓励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托管服务、专项服务、连锁服务、个性化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拓展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改造提升餐饮住宿、商超零售、美容美发、洗浴、照相、电器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等乡村生活服务业，积极发展养老护幼、卫生保洁、文化演出、体育健身、法律咨询、信息中介、典礼司仪等乡村服务业。积极发展订制服务、体验服务、智慧服务、共享服务、绿色服务等新形态，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建设运营覆盖娱乐、健康、教育、家政、体育等领域的在线服务平台，探索“线上交

易+线下服务”的乡村生活服务新模式，推动传统服务业升级改造，为乡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加快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引导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快递等市场主体到乡村布局，积极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全国性和区域性线上线下融合的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和引导大型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广运用电子结算、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等新型流通方式。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持续开展电商人才培养，促进农产品网络直播带货规范化发展，改善农村电子商务环境。推进“数商兴农”，推动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推动农产品加工、分选、营销全链数字化。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统筹社会资源，加快建设以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为纽带、乡镇物流服务站为节点，村级物流服务点为延伸的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积极参加安徽好网货大赛，培育地域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农产品网络品牌。到2025年底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200亿元。

做精乡土特色产业。积极发展小宗类、多品种特色农业，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制定完善产品的技术规程和产品标准，发掘一批乡村特色产品和能工巧匠，创响一批“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的“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

业。加强地方特色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积极开发琅琊酥糖、池河糕、马厂酥笏牌等传统特色食品和乡愁食品。因地制宜发展功能农业，建立和完善功能农业标准体系和资源保护名录，开发一批具有保健价值的绿色食品和日化用品，建设一批集生产、加工、研发、体验、康养于一体的功能农业示范基地。加强农业农村各类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创新发展，建立健全传统工艺保护名录，开发竹编、制艾、凤画等一批传统特色手工艺产品。

第四节 培育高端农业品牌

构建农业品牌体系。实施农业品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打造以优势特色产业为依托，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格局，加快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品牌战略实施机制，构建特色鲜明、互为补充的农业品牌体系。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以县域为重点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和产权保护，支持“小岗”品牌运营公司，运用专业化手段策划品牌、塑造品牌、推介品牌、做强品牌。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结合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培育一批粮棉油、肉蛋奶等“大而优”的农产品品牌。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创建一批“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推进农业企业与原料基地紧密结合，加强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到2025年，加快“小岗”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培育有影响力的“皖美农品”区域公用品牌

4 个、企业品牌 10 个、产品品牌 40 个，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 个以上。

优化品牌发展机制。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组织开展目录标准制定、品牌征集、审核推荐、推选认定、培育保护等工作。建立健全农业品牌管理制度，推行品牌目录动态管理，对进入目录的品牌实行定期审核与退出机制。完善农业品牌保护体系，全面加强农业品牌监管，强化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加大对套牌和滥用品牌行为惩处力度，加强品牌中介机构行为监管。构建农业品牌危机处理应急机制，推进品牌危机预警、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应对。

培育滁字号高端农业品牌。支持龙头企业申请注册商标，申报驰名商标。推进同行业或跨行业的兼并重组，实现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知名品牌集中。支持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联合共建农业品牌，实现品牌的价值共享。支持龙头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发展进出口贸易。加快培育、引进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积极引进市外优势农产品品牌企业在我市联合办厂、建原料基地或者委托代加工。大力实施“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200 家、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基地（园区）5 个、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运营、品牌化营销的食品产业新格局。加强农业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借助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央视、央网等平台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型手段，突出滁州农产品品牌成果展

示，不断增强“滁字号”农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五节 高起点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深入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6”行动计划，围绕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扎实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推动形成县域、中心镇、中心村功能衔接的结构布局，促进县乡联动、产镇融合、产村一体，实现生产基地稳固、加工提档升级、销售渠道畅通。力争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重点培育1个优势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全市建立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类、加工类、供应类示范基地50个，每个基地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基地农产品及加工品沪苏浙地区销售额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面向沪苏浙地区的农副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年销售额达到600亿元。

第六节 打造“百亿小岗”乡村产业

举小岗旗，打小岗牌，走品牌发展路，以创新的思路、硬实的举措，推进小岗村实现跨越式发展，谱写小岗新时代乡村振兴新篇章，用5年时间，小岗村（片区）产值实现100亿元，小岗品牌旗下销售额突破100亿元。

聚力打造现代农业样板区。以建设小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基础，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两园”叠加建设，农业生产经营基本实现土地规模化、组织企业化、技术现代化、经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实施全域农田整治，稳粮扩经（蔬），实现

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8% 以上。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大力发展数字农业、设施农业、品牌农业、休闲农业，支持北大荒小岗现代农业示范区、安徽农垦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做精做优，加快凯盛浩丰、春禾等智慧农业项目建设，推动三次产业深度融合。用 5 年时间，农业总产值超 10 亿元，把小岗打造成为全国现代农业样板。

聚力打造“小岗村”区域公用品牌。以市文旅公司、小岗旅投为主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建小岗乡村振兴经济实体，聚力打造“小岗村”区域实体公用品牌。规范准入标准，组建品牌联盟、产业联盟，探索“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小岗村+系列农产品”等模式。借助北大荒、盼盼等销售渠道，强化品牌营销，线上线下并行，驱动小岗村和全市优质、绿色农产品走出滁州、走向全国，不断提高“小岗村”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打造旅游品牌，深入推进小岗村 5A 景区创建。开发旅游产品，发展夜游经济，常态化开展小岗村葡萄文化旅游节、小岗马拉松赛事等系列主题文旅活动，加快发展农家乐，宣介地方特色菜肴，发展民宿等，打造“江淮风情”特色美食一条街、“小岗故事”沉浸式体验馆、“18 颗红手印”情景剧场。推动红色旅游、创意农业、乡村休闲、企业团建、主题研学等新业态融合发展，打造全国知名红色旅游景区和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小岗味道”安徽农产品电商平台，拓宽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使小岗成为“买全国、卖全国”的数字平台，打造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链

基地。用 5 年时间，第三产业产值达 40 亿元以上。

聚力打造绿色食品产业园。持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强化产业招引，聚焦全国农业产业化 500 强企业，大力培育一批农业产业总部经济和上市企业。强化帮扶服务，支持小岗盼盼食品、蒸谷米食品科技公司等已入驻企业做大做强。强化融合带动，引导入园企业采取“公司+基地”模式，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带动农民就近就业增收。用 5 年时间，培育年产值亿元以上加工企业 15 个、10 亿元以上加工企业 2 个，园区总产值达 50 亿元以上。

专栏 4 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1. “156”行动计划。围绕全市优质粮油、健康畜牧、道地药材、特色杂粮、林茶蔬等优势特色产业，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实现生产基地稳固、加工提档升级、销售渠道畅通。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重点培育 1 个优势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立省级以上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类、加工类、供应类示范基地 50 个；面向沪苏浙地区的农副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年销售额达到 600 亿元。

2. 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深化农业领域“双招双引”工作，着力引进一批农产品加工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强县、强园、强企业，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农业品牌。到 2025 年，发展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的强县 3 个以上，部分强县突破 100 亿元；建设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强园 1 个，50 亿元的强园 2 个；培育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 10 个以上；每年引进投资额超亿元的农产品加工项目 10 个以上。

3. 农业产业强镇培育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培育 10 个特色产业强镇，发展特色主导产业销售收入超亿元示范镇 50 个。

4.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通过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统

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到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 15 家，争取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总数达到 2 家。

5.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程。促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首尾相连、上下衔接、前后呼应，实现串珠成线、块状成带、集群成链。到 2025 年，产值超百亿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达到 5 个，打造 1 个产值超百亿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样板。

6.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在村镇支持建设功能先进、运转安全、效益良好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到 2025 年基本满足县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要求，明显提升全市鲜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

7.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全国性和区域性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业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电子商务与农业农村发展有机融合，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全市农村产品网络交易额达到 200 亿元。

8. 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创建 3 个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县，基本形成具有滁州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体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达到 50 亿元。

9. 高端农业品牌培育工程。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特色农产品，支持生产经营主体申请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促进国内外、省内外标准互认通行。按照“一标一品一产业”的发展路径，建设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核心生产基地，提高农产品地理标志生产的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一批区域特色明显、产业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地理标志核心示范区和知名品牌。到 2025 年，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 个以上；培育有影响力的“皖美农品”区域公用品牌 4 个、企业品牌 10 个、产品品牌 40 个。

10. “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200 家、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基地（园区）5 个，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运营、品牌化营销的食品产业新格局。

11. “百亿小岗”产业建设工程。打造小岗“一园两地三区”，即小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红色乡村旅游目的地和特色农产品集聚地，农业农村改革

和体制创新先行区，现代农产品加工和健康食品产业集聚区、村园融合和三产融合示范区，用5年时间，实现小岗片区总产值100亿元，村集体经济收入超1亿元，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万元。三次产业结构比调整为10:50:40。

第六章 抓好主体培育，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不同优势，加快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合作与联合为纽带、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第一节 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

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实施家庭农场培育高质量发展整县试点，加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力度，加强示范引导，探索系统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宣传推介一批家庭农场典型案例，树立一批可看可学的家庭农场发展标杆和榜样。通过支持家庭农场优先承担涉农项目等方式，引导家庭农场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开展标准化生产。支持家庭农场延长产业链条发展产地初加工、农产品直销等模式，鼓励其利用空闲房屋等闲置资源发展“观光+采摘+农家乐”。加强家庭农场统计和监测。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能力。鼓励各地设计和推广使用家庭农场财务收支记录簿。到2025年，全市家庭农场发展到1.6

万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2000 家。

第二节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

深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发展壮大单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水平。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套制度建设，持续开展示范社评定，建立示范社名录，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达到 1000 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带动成员开展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农业品牌。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第三节 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

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化发展，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化试点建设，制定托管服务主体规范化建设标准。培育服务联合体和服务联盟，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不断扩大生产托管对小农户的覆盖面。积极推进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服务能力，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探

索通过服务平台实现社会化服务供需双方信息线上对接、线下服务的有效运行模式。到 2025 年，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程覆盖、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第四节 加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

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坚持“内培外引”“壮大扶小”并行，增数量、提质量、扩规模，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鼓励本土大型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成长型企业上市融资，重点发展一批产值过 30 亿元、50 亿元的农业产业化“头部企业”和“链主企业”。加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加快农业“引进来”步伐，聚焦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和高端人才，瞄准国际、国内农产品精深加工知名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形成新的龙头企业梯队。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开发、商贸流通等全产业链建设关键领域，遴选储备一批农业产业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支持和引导全国知名农业企业在滁州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形成“总部经济”。优化和完善农业产业发展环境和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兴办一批新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打造地方农业产业发展“新雁阵”。

专栏 5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1.农业产业化头部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整合资源要素，鼓励和引导经营业绩好、科技含量高、扩张要求强，且符合上市基本条件的成长性企业上市融资，逐步发展成为整体竞争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到 2025 年，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其中超 50 亿元的企业达到 4 家、超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2 家。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双千万”工程。推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规范化发展，到 2025 年，农民合作社稳定在 8500 家，家庭农场达 1.6 万家，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带动作用 and 示范效益大幅提升。

3. 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行动，每年推选基础好、工作积极性高、条件扎实、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突出的农业大县（市、区）开展小农户生产托管服务推广试点工作，引导小农户积极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 5700 个，服务面积达 2000 万亩次。

第七章 加快乡村建设，打造美丽乡村

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轨、标准统一，推进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以江淮分水岭风景道乡村振兴示范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徽风皖韵、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第一节 强化村庄规划引领

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区域特征、资源禀赋、乡风村貌、基础条件和发展趋势差异，结合市、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县（市）村庄布局成果，明确村庄分类，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按照《滁州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2021-2023年）》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结合宅改整市试点，统筹推进村庄规划，为乡村振兴提供依据。

聚集提升类村庄。有序推进集聚提升类村庄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村庄应以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为重点。结合村庄自身发展条件，鼓励村民利用原宅基地，在村集体统一安排下以微循环改造方式完善，实现村庄更新。鼓励居民点集中建设，预留好村庄发展空间，鼓励周边条件落后、公用设施较差的零散居民点向该类村庄集聚。以农业为主的村庄，重点结合农业资源禀赋，积极发展农业多种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以工贸为主的村庄，重点提升产业发展层级，增强自身承载能力，主动承接城市产业外溢，就地吸纳农业转移人口。以旅游休闲服务为主的村庄，充分挖掘特色资源优势，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推动产品供给特色化、品质化，增强体验性、参与性，引导促进城镇居民到乡村休闲消费。

城郊融合类村庄。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现有村庄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形成特点鲜明、多姿多彩的魅力乡村。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支撑。

特色保护类村庄。以历史文化古村、自然生态、传统村落、

民族村寨等为重点，统筹保护、利用和发展的关系，注重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村庄肌理传统建筑，注重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有序引导村庄特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强化特色保护和村庄空间设计，塑造具有滁州地域特色的景观风貌，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并严控建设增量。

搬迁撤并类村庄。对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山区、库区、水灾低洼区、行蓄洪区、矿产资源开采区等特殊区域的村庄。可通过易地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着重解决好村庄近远期衔接的问题，村庄以搬迁安置、生态保护修复、旧村复垦复绿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等内容为重点。优先安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用地增减挂钩、低效集体产业用地腾退整理或复垦利用等项目，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鼓励农民进城、进镇，并根据国土空间布局要求统筹合理安排安置点。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还耕、还林、还草、还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搬迁的村庄应科学选址，明确迁建方案、实施时序和安置标准，搬迁安置方案可由乡镇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拆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第二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

构建现代化农村水利网络。以淮河、滁河、中小河流系统治理为框架，进一步完善流域、区域城乡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构建更加完善的防洪保安网。加快推进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沿淮洼地治理工程、安徽省淮河中游综合治理工程及池河防洪治理工程等前期工作。加快建设滁河防洪治理新增项目等工程。持续推进清流河等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涝区排涝能力提升、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实施驷马山滁河四级站干渠工程、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供水保障工程，全面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女山湖等大中型灌区建设，全面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为实施乡村振兴提供有效供水保障。

打造立体化农村交通网络。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进村入户、提档升级、产业融合和安全保障，构建覆盖全面的农村公路网。推进自然村硬化路建设，在完成较大自然村道路硬化的基础上，向规模以下的自然村延伸。“十四五”期间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约 2000 公里，实现 20 户以上的自然村通硬化路。推进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十四五”期间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1000 公里，提高基础网服务水平。到 2025 年 100%的县道达到三级公路，乡道均达到双车道四级公路，乡镇 100%通三级公路。在历史文化名村、特色小镇、旅游乡镇、

田园综合体、特色农业基地等重点区域，谋划建设一批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联网路。提升农村公路保障。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安全风险重点路段增设安全防护设施，“十四五”期间，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500 公里，危桥改造 50 座。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建设，建成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建制村为末梢的三级城乡公交客运网络，行政村客车通车率 100%。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乡交通互联互通、农村公路“畅安舒美”建设目标。

增强农村能源保障能力。全面推动农村电网、天然气、污水管网、绿化、信息化建设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加快供电相对不稳定地区电网升级改造，进一步缩短农网供电半径。实施乡村供气民生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下乡。发展农村生物质资源，引导积极采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资源解决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用能需求。

完善数字乡村新基建。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大农村各地包括偏远地区网络建设投入和布局，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 通信服务等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创建一批数字乡村示范村镇，逐步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建立起安全智能化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综合服务体系。系统推进网络安全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第三节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大农村基础教育的投资力度，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农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管理与应用水平，推进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实现教育公平。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完善教育质量监测。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体系，完善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

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全面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完善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到 2025 年，实现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超 70% 以上，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 90% 以上。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工程，提高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开展“十队助乡”、“百医下乡”、“千医轮训”。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的建设路径，持续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综合医疗和专科医疗市级远程会诊平台，推动高端医疗技术和服务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养老服务站、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到 2025 年，全市村级养老服务站（幸福院）覆盖率不低于 50%。提高乡村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能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主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医养结合设施、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积极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培养。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质量提升工程，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力争 2025 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加强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统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衔接机制，着力减轻农村重特大疾病患者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负担。继续坚持村集体收入为村民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力度；积极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对未享受低保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统，满足农民群众对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社会公平正义和平等社会地位的新追求。

第四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立足各村庄实际情况，最大程度整合各种资源要素，统筹推动村民活动中心、居民房屋整治，主干道绿化，村文化广场、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的建设。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成果，完成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实现农户卫生厕所改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理顺环卫保洁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网格化管理。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统筹推进秸秆、粪污、畜禽养殖综合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垃圾桶、垃圾车、环保队伍、污水管网等配套建设，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按照“政府主导、全民发动、社会协同”的原则，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推进全面整治，探索并健全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政府通过合作、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项目。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加强“空心村”普查和农村零散建设用地整合，稳步推进村庄撤并，合理确定县域村庄布局和规模，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力度，解决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村庄绿化、村道硬化等突出问题，完善垃圾清运设施和服务；推广适宜农村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与模式，建

立多元化投资机制；继续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探索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加大村庄绿化力度、村庄空间布局改造，提升村容村貌。

第五节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打通消费堵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推动农村居民消费扩容提质升级。

促进农村传统消费提档升级。以扩大汽车、家电、家装、家具消费为重点，促进农村传统消费提档升级。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适当补贴。同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汽车营销企业在县域布局服务网点，推动汽车经营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和服务转变，为农村居民扩大汽车消费提供便利。激发农村家电、家装、家具升级消费，鼓励地方财政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组织举办丰富多彩的家电家具促销活动，加强新型家电家具知识普及，完善售后服务，激活农村消费市场。

优化农村居民消费结构。以发展现代服务消费为重点，推动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立足自身优势，瞄准城镇消费市场需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农耕文化、特色资源等优势，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康养产业等新兴产业，吸引更多城市居民下乡消费，提升农村居民收入水平。进一步健全服务消费领域制度标

准和质量管理，规范农村服务市场，促进农村服务消费健康发展。

培育农村新消费点。以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为重点，加快新型消费向农村深入普及。进一步发展农村电商。加快发展在线教育培训，更好地满足地处偏远、居住分散的农村居民多样化的教育培训需求。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推动更多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高农村居民的在线医疗服务水平。适应农村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情景化消费需求，加快发展定制消费、体验消费、场景消费。

改善农村消费环境。补齐农村消费短板弱项，加快释放农村居民消费潜力。完善农村流通体系、畅通消费渠道、改善消费环境。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局，完善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加强到村物流站点建设，加快发展生命力强的连锁经营，促进传统农村零售业态转型升级，为农村居民提供更丰富、更优质、更有保障的消费服务。

第六节 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健全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县乡村一体设计、一并推进机制，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积极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争取在小城镇建设、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城乡社会治理一体化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支持民族乡村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

裕。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配套设施短板弱项，支持在有条件县城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积极开展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扩权强镇，赋予乡镇更多县级审批服务权限。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优化村庄空间组织模式。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细化分类标准。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发挥村庄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建立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第七节 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选点建设。注重选拔致富带富能力强的优秀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选优配强村党支部带头人。实施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对乡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培训 1 次。深化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管理制度，推行村干部承诺践诺制度，健全不胜任不尽职村干部退出机制。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真正把先进分子、优秀人才吸收进党员队伍。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真正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坚持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规范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有序产生村民委员会及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下属委员会。推动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农村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理事会等社会组织在村民自我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村级组织运转费用保障。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明确基层社会三治主体，打造社会治理基础工程。基层社会党组织、基层政府、城乡社区企业、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城乡社区成员五个三治主体中，坚持党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的一切工作，发挥基层社会政府治理的主导作用，统筹发挥社会力量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注重发挥城乡社区成员的自治功能。推行“党小组+村民组+村民理事会”“三合一”乡村治理“陆郢”模式、全椒大季村民自治和小岗美德银行等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党员、村民理事会和乡贤的模范引领作用。以“法律明白人”培育为抓手，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为载体，通过典型示范，推动基层社会法治建设，发挥法治保障核心作用。坚守基层社会德治准则，彰显传统德治社会价值。深入

实施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时代新人培育等工程，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

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分级建立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村民服务点三级服务体系。大力加强村级社区服务中心（站）达标工程建设，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到 2025 年行政村公共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健全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期述职、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村级事务运行。把数字化作为加快推动城市优质资源下沉的重要切入口，推广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养老、数字金融、智慧气象等社会事业服务新模式，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大力构建多样均等、高效便捷的智慧服务体系，提高乡村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效能。优化以乡镇、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乡村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充实服务事项，提升服务功能，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实现群众有事就近办、马上办。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农村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巩固充实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创新完善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一站式解决机制，深化农村网格化管理服务，依托村（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做实农村警务工作，推进农村基层管理服务精细化。充分依托已有设施，提升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乡村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体系建设，加大农村地区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事故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防范

和整治“村霸”等问题，巩固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专栏 6 乡村建设行动重大工程

1. “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重点解决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加速推进农村公路联网成环、提档升级，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安全水平，构建覆盖广泛的农村公路网。“十四五”时期，全市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1000 公里以上，自然村通硬化道路 2000 公里。

2.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农村供水自动化管理，进一步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到 2025 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高于 98%。

3. 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投入，支持农贸市场、农村“夫妻店”等传统流通网点改进提升现有设施设备，拓展配送等物流服务功能。到 2025 年，全市所有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4.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对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实施农网改造，推动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地区实现安全稳定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基本全覆盖，户均配变容量达 3.0 千伏安。

5. 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地区宽带通信网和移动互联网建设，加快宽带网络和 4G 网络深度覆盖，有序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园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等 5G 网络建设应用。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到 2025 年，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建成城乡一体的宽带和移动互联网、新一代广播电视网，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实现 4G 深化普及、5G 创新应用。

6. 乡村教育提升工程。健全联控联保机制，加强对小升初、初中升高中等重点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困生等重点群体及辍学率较高的重点地区、学校的监控，实现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全覆盖”。支持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学生平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优化城乡

义务教育资源配置，重点提升欠发达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丰富农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内涵，加强智慧学校项目与学校教育教学的融合应用和创新发展，加快推动农村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落实乡村教师支持政策，加大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加快实施“三通两平台”建设工程，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7. 健康乡村计划。全面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县域医共体。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打造30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逐步养成农村居民就医习惯，初步形成分级诊疗格局。

8. 全民参保计划。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对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补充完善，建立全面、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为全面参保和精确管理提供支持。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和居住居民为重点，鼓励持续参保，积极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

9. 养老服务进乡村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地开展养护院、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多种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设施等，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繁荣乡村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10.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坚持规划引领，重点在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打造集聚提升和特色保护的美丽乡村中心村及自然村庄，建设160个左右美丽乡村中心村和1500个美丽乡村自然村庄，提升90个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建设水平，推动乡镇服务功能向周边村庄延伸，让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广泛共享。

第八章 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农业农村强大动能

大力弘扬小岗精神，以更大力度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能。

第一节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在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基础上，促进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股份合作，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丰富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有效实现形式。抓好天长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在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前提下，加快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政策，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路径。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管理服务，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第二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不搞私有化，坚持农地农用、防止非农化，坚持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不得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整市试点，完善盘活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政策。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

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明确入市范围和途径，为乡村振兴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权能，明确入市范围和途径，加大城中村、城边村、村级工业园等可连片开发区域土地整治入市力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积极稳妥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增加住房有效供给。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济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合法权益。

第三节 提高农村“三变”改革质量

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清产核资成果，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置，强化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职能。强化承接主体培育，推动主导产业发展，规范项目建设，健全完善县级“三变”项目库；推动县级探索制定“三变”改革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合同指导和管理；健全推广“保底收益+分红”的收益分配机制，

进一步激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活力，不断探索“三变”改革新模式，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多形式盘活资产资源资金，壮大集体资产，提升农村“三变”改革质量，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增收。到 2025 年，全市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到 30%，其中民族乡村达到 10 个。

第四节 统筹推进水利、林业、供销领域改革

健全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施对流域水资源、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管。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水价形成、节水激励和用水管理机制。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农村水利发展机制。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贯彻落实《安徽省林长制条例》，完善五级林长组织体系与责任体系。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和逾期森林资源收储，探索实施公益林补偿收益质押贷款和保单质押贷款模式。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打造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的综合平台。

第五节 构建农业高水平开放格局

加强政策创新试验，搭建农业对外交流基地，建设优良品种引进基地，培育农业跨国企业，发展农业对外合作经贸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业对外开放机制，积极搭建各类农业“走出去”对接平台。加强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构建多渠道农业合作沟通网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企业参加“皖企赴津巴布韦合

作开发联盟”“皖与以色列合作联盟”，支持企业参与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和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引导境外企业和我市“走出去”企业入园发展，培育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持续推进特色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积极培育农业外贸主体，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孵化培训，促进农业外贸行业发展。

第九章 巩固拓展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着力提高脱贫地区和脱贫农户内生发展能力，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第一节 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帮扶责任保持不变，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对脱贫人口加强跟踪监测，防止贫困反弹。在落实好中央政策基础上，对省市县现有帮扶政策进行研究论证、优化调整。加强帮扶政策与市场机制对接，促进帮扶政策合理、适度、可持续。兜底救助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识别标注和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分户子女家庭条件，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开展系统监测预警和实地督导，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核查和销号制度，实行动态清零。依托国家和省乡村振兴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结合省脱贫攻坚调查抽查结果等，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认真落实“五防”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提升脱贫地区农村中小学教育质量和水平，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保障有大病患者、重病患者的脱贫家庭基本生活；提升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

服务能力，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建立健全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闲置公用房安置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健全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以县为单位对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和确权登记，分类摸清底数，加强台账管理。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村级公益事业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加大对沿淮行蓄洪区及民族聚居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和基层组织建设现状等因素，确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在资金投入、项目安排、产业发展、人才选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强化系统管理，对重点帮扶村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着力推动脱贫地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缩小发展和收入差距，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第二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以安徽省乡村振兴大数据管理平台、安徽省社会救助大数据平台、江淮大数据平台等为载体，充分利用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跟踪走访、排查核查、系统录入等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系统监管、乡村落实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早帮扶。完善乡村排查、县级审核、市级备案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低保渐退”等政策。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特困救助供养未成年人年龄由16周岁延长到18周岁政策，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审批和终止救助全流程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为农村低收入家庭特别是其中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低偿或无偿的

集中托养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拓展社会救助服务内涵，建立健全“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调整现行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进一步确定资助标准；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比普通参保居民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住院和门诊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合规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按照低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标准分类确定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比例。科学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费代缴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继续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盘活利用敬老院、闲置校舍、老年公寓等进行统筹规划改造，支持社会资本经营、开办集中养护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医、康、养、护有机融合，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供养水平。加大县乡养老机构管理人员专项培训力度，提升照护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教育保障政策，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医疗康复保障水平，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

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根据困难类型及时救助，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第三节 分类梯次推进乡村振兴

将县域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战场，科学把握不同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平差异，将全市所有县（市、区）分为先行示范区、正常推进区和持续攻坚区，完善优化乡村振兴实绩

考核指标体系，分类梯次推进乡村振兴。

先行示范区：天长市、琅琊区、南谯区。这类地区区位优势条件优越、县域经济发展质量高、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好，重点任务是对标长三角衔接地区，在农业全产业链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建设行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起点、高标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宜居宜业宜游、社会安定和谐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样板。

正常推进区：凤阳县、明光市、来安县、全椒县。这类地区农业农村发展基础较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轻，代表了我省乡村振兴的平均水平，重点是围绕建设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新时代幸福新农村，加快乡村振兴步伐，统筹推进县域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由易到难，持续发力。

持续攻坚区：定远县。这类地区经济基础、产业基础、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然薄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繁重，重点要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头等大事，把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最紧迫任务，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过渡期内，用足用活现有政策，严格落实好“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大力实施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农村生态保护五大提升行动，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

善，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专栏 7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工程

1. 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健全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机制，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工程，大力培育农村产业带头人，鼓励支持乡村因地制宜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实施农村商贸流通提升工程，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消费帮扶提升工程，深入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消费扶贫“十二个一”等消费帮扶活动。实施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巩固拓展全域旅游“四级联建”和乡村旅游“八个一”工程成效，鼓励支持农家乐、民宿等业态提档升级。实施光伏提升工程，强化光伏扶贫电站智能运维管理、科学分配收益、综合利用开发、改造升级优化等。深化农村“三变”改革，深入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强化利益联结、风险防范、政策配套，每年新增一批集体经济强村，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2. 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升行动。大力推广“三业一岗”就业帮扶模式，用好用工信息平台，培育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劳务品牌，完善省际、市际劳务协作机制，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使用当地脱贫劳动力。保持对小微企业、扶贫车间等载体的相关优惠政策稳定。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完善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和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

3. 实施农村生态保护提升行动。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健全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深化新一轮林长制

改革。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林下种植养殖等产业，打造乡村生态产业链，鼓励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生态管护和管理服务。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革命”“三大行动”，持续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集中连片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4. 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村公路提当升级，结合村庄布局调整，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不断提升农村公路通达广度和深度。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鼓励发展镇村公交，推进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推进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重点谋划实施一批“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更好支撑脱贫地区乡村产业发展。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完善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动农村地区运输服务提质升级。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补齐水电供区电网设施短板，支持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加强脱贫地区通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护制度。

5. 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提升行动。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支持保障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加大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民生工程，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强化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积极实施灾害救助制度，对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农户，及时提供生活救助。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保障长效机制。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大对脱贫地区文化惠民工程、农家书屋提升工程和广播电视无线数字覆盖、群众性文化等活动等支持力度。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活动。

第十章 促进农民增收 坚持走共同富裕之路

坚持走共同富裕之路，聚焦农民收入短板，因地制宜、精准

施策，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多途径拓宽增收渠道，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促进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持续缩小。

第一节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

支持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整合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健全分层分类、训育结合工作机制，采取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指导服务等形式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懂技术、有文化、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开展以“培养能人、培育产业”为重点的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提升一批现有人才，挖掘一批潜在人才，引进一批外来人才，打造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领头雁”。大力开展农村专业人才认定，重点培养一批乡村企业家、农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实施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提升计划，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等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到 2025 年，全市每个行政村至少培育 1 名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新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400 名、高素质农民 1.4 万人，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10 个，培育乡村创客 300 名、创新创业带头人 1000 名以上，市县两级分别重点培育 500 名、5000 名左右乡村企业家人才。

第二节 推进农村创新创业

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以

乡情感召、政策吸引、事业凝聚，引导有资金和经验积累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和工商业主等入乡创业，鼓励能工巧匠和“田秀才”“土专家”等乡村能人在乡创业。推动城市各类人才投身乡村产业发展，打造一支懂经营、善管理、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拓精神的乡村企业家队伍。到2025年，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500名。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实训基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器建设，推广农村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客服务、农科驿站等新型孵化模式，构建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创新创业空间。依托农业产业园、科技园、田园综合体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载体，通过“园中园”的形式建设一批要素集聚、设施齐全、服务完善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为各类主体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搭建平台，到2025年，农村创新创业园区覆盖全市主要农业大县，争创2家省级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

强化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依托现有农业农村培训机构，开展农民创新创业导师、农民创新创业辅导员培训，建设一支专家导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家）、企业家导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为主体的农民创新创业指导人员队伍，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项目、政策、技术和市场营销等精准指导服务。联合大专院校探索实行“理论学习+实践教学”的分段培养模式，为农民创新创业制定专门培养计划。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培训机构，让有意愿的创业创新

人员参加创新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广泛组织农民创新创业、技术能手、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创新创业农民的综合素质、创业能力和技能水平，鼓励农民发展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完善农村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推动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创业贷款等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县乡政务大厅设立创新创业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节 实施农民收入跃升计划

实施工资性收入倍增行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支持县域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农村居民本地就业“121”计划，加强就业帮扶，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物流快递、餐饮外卖及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整合就业、社保、服务、培训、信息资源，为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人社服务。开设返乡创业“绿色通道”，实施“凤还巢”工程，开展“农村青年创业之星”、“创业新星奖”评选表彰活动，激发返乡农民工创业热情。进一步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力争到“十四五”末，农民工资性收入实现倍增，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实施经营性收入壮大行动。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以及统种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联合经营模式，以服务社会化带动小农户开展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共享产业高质量发展红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产业结构、延伸

产业链条，带动农民参与全产业链发展，提高农民受益水平。支持农民以土地、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增强参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能力。大力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参与全产业链发展，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辟新空间，发展乡土特色产业、传统工艺等，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开拓乡村产业经营增收新增长点。

实施财产性收入扩量行动。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落实农民财产权利，推进股份化、市场化和实体化，探索完善收益分配机制。激活农村集体资产权能，建设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促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与流转。支持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全完善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到户模式，有效促进财产性收入增长。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劳务服务、社区养老、物业租赁等，完善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引导合理确定收益分配标准，明确收益分配范围和顺序，完善集体经济带动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

实施转移性收入提升行动。把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作为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的重要内容，保持强农惠农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落实农业支持补贴政策，实现对粮食实际生产者精准补贴。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对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农村人口，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根据困难类型及时救助，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8+1”综合救助标准。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培育江淮慈善项目和品牌，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公益慈善事业。

专栏 8 农民收入增长重大工程

1. 农村居民本地就业“121”行动。开展农村剩余劳动力摸排，依托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资产入股、季节性灵活就业等方式，发布就业岗位，推进有劳动力、有本地就业意愿的家庭每年至少有1名劳动力就业，收入2万元以上，带动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达1万元以上。

2.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滁农之星”乡村人才培养计划，以培养服务乡村的优秀农业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为重点，每两年选拔一次、每届选拔80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4万人次。实施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计划，培育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0.1万人。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能力提升计划，培训学员200人次。实施农业技能人才技能等级提升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0.2万人次。

3.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程。“十四五”期间，遴选300名农村创新创业导师，培育0.3万名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建设8个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实训孵化基地，带动1万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

4. 农民收入跃升计划促进农民增收。实施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倍增、财产性收入扩量、经营性收入壮大、转移性收入提升四项行动，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促进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

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统筹财政、金融、就业、产业、投资等政策工具，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全面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市的强大合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规划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各级党委扛起政治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提高新时代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由党委统筹协调制定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分解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现代农业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人至少要确定 1 个联系点。

第二节 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将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 2025 年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 10% 以上。扎实开展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扩大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支持市县统筹安排新增一般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鼓励市县利用专项债

券政策，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三节 加强金融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微贷技术、农业产业链金融模式。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全面推行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探索开展存货、大额订单、股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等质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和主体，实施费率优惠、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推深做实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创新担保业务产品，执行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费率。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产粮大县全覆盖，实施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企业运用上市“绿色通道”政策实现上市。

第四节 强化双招双引

建立市县一体联动的农业农村“双招双引”工作专班，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专家库，形成全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重大项目库和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清单，梳理国内外农业“头部”企业，发布产业招商地图，聚焦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开展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双招双引”。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制定招商引资需求清单。充分利用农业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等会展平台，开展项目对接和产品推介，畅通融资渠道，搭建

投资平台。制定出台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实施意见。支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方面实施一批 PPP 项目。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作为农业农村工作考核指标之一，大力推进高水平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

第五节 强化用地保障

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现分类管理。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仓储、加工、农业机械停放等方面的用地合理需求，明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为农村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探索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和规划“留白”机制，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现代种业发展用地。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贯彻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将平原地区撂荒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对丘陵地区撂荒地，宜粮则粮、宜特则特。

第六节 健全法治保障

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改善执法装备条件，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健全机制、提升能力、强化办案，不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推进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助力乡村文化振兴和组织振兴，创新普法形式，壮大普法力量，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法治宣传

教育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为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第七节 加强考核评估

将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考核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因地制宜建立客观反映农业农村现代化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分类开展考核，对先行示范区、正常推进区、持续攻坚区进行分类评价考核。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和补充。